

香港律師會會長羅志力演辭

我們每年舉行法律年度開幕禮，重申法律對香港的重要性。

一個成功的法律制度，應被大家認同及接納為社會文明及秩序的一部分。種種積極活動得以順利進行，社會才有建設和進步。

香港的法律制度，在亞洲來說可算是有比較悠久的歷史。就以香港律師會而言，已經有一百年的歷史，在 2007 年，律師會達到了它的一百周歲。早年的時候，香港還是一個傳統的中國社會，但居民迅速地接受了一個外來及陌生的法律制度，運用了這個制度來保障他們的權益和解決他們的糾紛。這是有賴律師會前輩會員的功勞。他們在民間工作，使到他們的客戶了解法律制度的運作，因而對法制尊重和信賴。我們從一些陳舊的文件和法律報告中，可以體驗到法律保障了不少權益和解決了不少問題。我們更可見到不少舊中國社會的糾紛，都經由香港的法庭解決。其中常見的是大家庭的遺產紛爭。在商業和產權方面，香港的法制作出了不少的貢獻。

但一個社會也需要照顧種種不幸及黑暗的情況。隨着香港的進步，我們的制度也漸漸改善。例如在肅清貪污方面，社會人士的決心及適當法例發揮的效力，取得了顯著的成果。但是我們不應自滿，我們應該努力不懈地改善不足的地方。

在一個具規模的社會裏，不幸的事情時常發生，而不少不幸情況，在人情方面是無可挽救的。我當見習律師時，曾協助處理一件因交通意外死亡的案件。當時我們是代表死者的妻子索償。這類案件往往有一個討價還價的過程。到了最後

階段，死者的妻子突然說：我不是要金錢，我要的是我的丈夫。事隔數十年，我仍然感覺到當事人所表達的悲痛。雖然事後當事人亦接受那慘痛的現實，但事件仍然令我覺得很難過。我所得到的啓示，就是在這種情況下法律只能給予當事人一些物質上的照顧，但至於物質以外的問題，法律是愛莫能助。不過在愛莫能助之餘，律師處理事件的手法和態度對當事人的情緒有一定的影響，甚至可以給當事人一點有限度的安慰。

一個更為複雜的情況就是刑事案件。從一個純技術的角度去看，律師只需要了解控罪關鍵所在，證據的強弱及證人的可信性等。在現有的制度下，無論控方或辯方律師都是擔任一個在司法程序中規定的角色。盡了自己責任之後，結果由司法制度負責。有多項傳統的指引，規定律師的適當行為。律師基本上只需秉公辦理案件。

但是現實情況往往異常複雜，不少刑事案件客戶聲稱自己無辜，而所提供的資料充滿矛盾，律師對案情須適當地整理。在整理過程中客戶可能有強烈的要求，但律師如有過份的行為可構成妨礙司法公正的罪名。所以處理刑事案件的工作殊不簡單。

但是這些工作仍然需要做。我們法制的安排，是盡量避免被檢控的人無辜獲罪。這是人權的一個重要保障。個別的一個人面對執法者，如果沒有法制上的保障，就變得強弱懸殊。所以我們的制度盡可能給予被告人與控方一個對等的安排。

這安排的一個主要成份，就是刑事法律援助。我帶出這個題目，就是因為政府與法律界正在徹底檢討刑事法律援助制度。

現有的制度，是多年前創立，是一個基本上很簡單的安排。累積了多年的經驗，發覺這安排不能反映辦刑事案的實際工作量，因而引致酬勞與工作量脫節。

在制度檢討方面，雙方已有一些原則上的共識，而我們希望在這些共識的基礎上，政府能盡快落實新的具體實行辦法。

刑事法律援助，似乎與一般人的日常生活無關，但是我們須了解受刑事檢控的被告人，往往沒有能力聘請律師替他們分析他們的處境和面臨的問題。這些人其中可能有一些是真正犯案的，也可能有一些是無辜的。犯案者之中往往也有一些案情輕重的區別，也有一些年輕人無知誤入歧途的情況。以公義來看，以社會處理罪案問題的角度來看，刑事案件應個別小心處理。由律師從被告人的觀點協助法庭正視有關問題。以求達到一個伸張正義，亦同時挽救錯誤的成果。所以刑事法律援助是司法制度的一個重要環節，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問題，應由各有關方面以公平合理的態度處理。所以我在現在這個場合，強調這件事的重要性。希望能夠早日落實改善制度的措施。最後，我藉着這個機會祝大家新年進步。謝謝各位。